附件

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具体意见 | 采纳情况 |
| 一、工业总会 | |
| 1.对《若干措施》的修改建议：  原文：（十一）擦亮时代性“深圳品牌”。……对依据品牌价值评价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开展评估，达到规定条件的，予以一次性50万元资助。  修改建议：对依据品牌评价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开展评价，达到规定条件的，予以一次性20-30万元资助。对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重要质量品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大型质量品牌活动的社会组织等机构，一次性给予30-50万资助。  2.对《操作规程》的修改建议：  原文：第十条（三）……对依据《品牌价值评价》(DB4403/T 17)首次评价为品牌估值3亿元以上、品牌强度600分（1000分制）以上，且得分排名前10的单位，给予50万元资助。  修改建议：一是增加条款。1.对依据品牌评价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评价产生的“深圳知名品牌”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的资助。2.对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深圳地方特色主题活动暨深圳国际品牌周”、“粤港澳大湾区质量高峰论坛”等大型品牌活动的牵头组织机构，一次性给予30-50万资助。二是修改资助金额。对依据《品牌价值评价》(DB4403/T17)首次评价为品牌估值3亿元以上、品牌强度600分（1000分制）以上，且得分排名前10的单位，给予30万元资助。 | 部分采纳。  理由：1.关于技术标准依据。深圳地标《品牌价值评价》（DB4403/T 17）依据GB/T 29185、GB/T 29186、GB/T 29187等国家标准制定，而国家标准采用了ISO 10668、ISO20671等国际标准，代表了目前国际上品牌评价的核心标准和通行准则，保证一致有助于深圳品牌国际对标，有利于国际品牌评价新秩序形成。相关组织可采用作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参考依据，或在“深圳知名品牌”评价活动中合理采用关键内容。  2.关于品牌活动资助。打造深圳品牌是全社会系统工程，鼓励多方力量参与共建。因目前我市相关部门资金或产业资金已设此类项目，如市工信部门面向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品牌建设项目扶持计划，故不宜重复设置。鼓励相关组织积极申报。  3.关于资助金额。资助额经收集分析国家、省市有关品牌上榜企业规模质量、品牌绩效、资金投入后合理测算得出，如2021年国家自主创新品牌价值测评企业年均品牌投入过千万，故具有一定合理性，可不修改。 |
| 二、389229141@qq.com | |
| 1.质量品牌政策应起到为企业和产业发展服务，有利于深圳企业整体的质量提升和品牌提升，希望出台鼓励更多的质量和品牌服务机构提供更好、有实际价值的服务，出台能充分发挥广大企业提升质量和品牌积极性的政策，建立与深圳“双区”相匹配的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质量品牌政策体系。  2.建议减少荣誉获奖类项目的资金支持，增加对实质提升企业增加竞争力有利的项目的支持；建议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质量和品牌提升活动，对确有成效的项目给予表彰。  3.目前进行的深圳知名品牌评选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政府部门直接参与知名品牌评选是不适合的，而应做好监管、评估和引导；其次政府网站转发申报公告，说是不收费，但是提交了申报资料评审的时候却说要交费参加公众宣传，评上了还要交钱参加颁奖宣传，出钱多、宣传多的就评上了，给人一种知名品牌是宣传出来的误导；建议对品牌相关政策进行评估修订。  4.“深圳质量”是所有深圳企业的质量，不能光树立标杆，政策应能起到鼓励和支持广大的中小企业进行质量品牌提升的作用，建议加大支持覆盖面。 | 采纳。  1.我市围绕打造深圳质量、深圳品牌已构建起较为完整配套的法规制度体系，从《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到各部门制定的扶持政策（《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等），下一步我局还将会同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关于建设质量强国标杆城市、打造深圳品牌等相关政策，持续提高政策措施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2.关于增加实质性提升企业竞争力项目，本次《若干措施》正是以支持企业内生能力建设为主导方向，更侧重企业基础能力夯实和市场适应性提高，如质量技术攻关、测量体系建设等项目，均着眼于技术工具与管理方法先进适用。少量荣誉类资助项目旨在复制推广有益经验，减少企业试错成本。政策执行中将始终强化这一导向。  3.关于相关品牌评选中的一些问题，“深圳知名品牌”评选是社会组织自主开展的活动，建议可向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反映。  4.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本次资助政策均不设准入门槛且向中小企业倾斜，如行业质量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等项目均为解决中小企业短板瓶颈和共性需求。我局将在申报与审核要求中细化指引，切实支持和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健康成长。 |
| 三、463025496@qq.com | |
| 1.推动在高校、高职&中职院校，设置较多质量&品牌相关的专业，或者在各专业中设置质量&品牌的公共必修课程。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形成逐步广泛的质量意识与知识的基础。  2.推动校企合作。比如，聘请企业的质量人才进校园授课，学生进企业实践、实习。  3.推动政府（人社等）层面，将质量&品牌相关的岗位，更多的纳入职业技能范畴，并设置相应的资格、职称、技能认定通道。  4.将质量人也纳入各级的高层次人才等认可、激励的对象范围。  5.质量促进会等各级权威协会，甚至政府单位直接的，建立给企业家培训的机制，提升企业家群体对质量的重视与投入程度。 | 部分采纳。  在与高校共同培养质量品牌专业人才方面，我局先后推动与深圳大学共建“中国质量经济发展研究院”，与深圳技术大学共建“质量和标准学院”，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共建“IEC学院及能力建设中心”等，从2013年以来持续推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本次《若干措施》聚焦于产业基础能力建设，但后续我局将积极会商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推动将企业质量品牌人才纳入全市人才政策，同时在后续政策制定中加以增补完善。 |
| 四、chenyq@rainbowcn.com | |
| 1.对《操作规程》第九条（一）国际认可发展项目，建议扶持重点中不仅是企业实验室，还可包括通过国际知名认可机构（UKAS等）认可的企业。  2.对《操作规程》第十条（二）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项目，建议申报条件中取消曾获奖企业的限制条件，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持续高质量发展。  3.对《操作规程》第十条（二）高价值品牌示范单位项目，建议得奖单位应兼顾消费相关的不同行业领域，比如在制造业、零售业等领域分别评选。 | 部分采纳。  1.关于增补UKAS认可企业，此项意见采纳，已调整相关表述。  2.关于取消曾获质量奖企业限制条件的问题，此项意见不采纳，因已享受同类项目财政补贴的不重复资助。  3.关于高价值品牌示范单位项目应考虑行业差异性的问题，此项意见采纳，执行中将分类制定实施细则对应评估。 |